

业务应知应会

咨询与顾问

- 目
 -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 行业龙头
 -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及《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关于印发《2022年度苏州市“亿元”以上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 销售额2000万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及《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上；
 - 小微安全生产标准化 — 销售额2000万以下，无系统和证书
- 安全风险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第一批）》（苏安办〔2021〕7号）、《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第二批）》（苏安办〔2021〕8号）、《省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1〕6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1〕13号）以及《苏州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实施指南》；
 - 要求我省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进行总结分析，先行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报告制度，解决当前存在的安全风险“企业很清楚、政府不知道、执法不精准”的问题
 - 每年需要上报
- 双重预防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省安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7〕60号）
- 安全托管 — 企业把安全管理委托给安全服务机构，接受其安全技术人员指导，按照机构提供的方案，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 专家隐患排查 — 依据企业的需要进行现场检查

培训

- 安：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2号令）（注：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 定制化合、
 - 安全系列活动 — 安全生产月

职业卫生

- 职业危害检测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定期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 是指针对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是否存在可能对工人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形成法定职业病因素之现状，进行综合科学的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47号令）第二十条；有效期3年
- 职业卫生预评价 — 职业卫生预评价是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健康影响、防护措施等进行预测性卫生学评价，以了解建设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是否可行，为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分类提供科学依据
- 职业卫生设施专篇 — 是指产生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含基础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依据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的各种防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编制的专项报告
- 职业危害三同时 — 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是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浓度或强度）、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健康影响等做出综合评价，以判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信息化

- 企业端信息化 — 安胜达信息化团队始终致力于安全生产信息化与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研发了智慧园区、企业管理云平台等多项产品，以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创新手段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 政府端信息化 — 政府综合监管云平台
应急监管及指挥云平台
助力政府智能化监管、企业监管审核系统、重大危险源监管系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系统、安全执法系统、安全标准化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应急监管及指挥云平台

评价

- 安全现状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9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3年一次更新；生产厂房有无消防验收手续；整改后符合规范标准报告才能出；部分区域需备案或外部专家评审
- 安全三同时
 - 安全条件分析/安全预评价 — 一般工贸企业做条件分析报告；化工等重点监管行业做安全预评价；部分区域环评批复前要有预评价报告；部分区域需以评价机构名义出；时间在环评完成后或环评启动后开始，环评部分资料可引用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一般外包相应行业资质设计院对接，时间在预评价完成后，报告及图纸需专家审核，建议设备进场前完成
 - 安全验收评价 — 投产试生产至少一个月后开始，试生产最长不超过半年，部分区域需组织外部专家现场验收，专家验收结合安全设计专篇报告和图纸以及现场；无人值守气罐验收需有相应设计图纸、有效期内防雷检测报告；部分行业及区域验收评价需备案；三同时报告核心
- 安全专项评价
 - 易制爆专项评价 — 属地公安要求，对易制爆易制毒危化品储存场所安全相应要求，防盗、防爆、防泄漏、视频监控、双人双锁、应急排风等；每三年更新一次
 - 易制毒专项评价 — 属地公安要求，对易制爆易制毒危化品储存场所安全相应要求，防盗、防爆、防泄漏、视频监控、双人双锁、应急排风等；每三年更新一次
- 重大危险源专项评价 — 新改扩建项目如存在判定为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或区域，需先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加装相应安全设备设施及措施

工程改造

- 涉爆粉尘工程改造 — 对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不满足涉爆粉尘安全要求的集尘系统安全改造，加装相应安全设备；流程为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方案施工、总结核验收报告、粉尘专家验收意见
- 防爆集装箱 — 可贴邻厂房放置、朝向次要道路、非人员密集场所、可根据存放危化品种类、数量，定制大小、存储条件、功能等；对危化品储量较大的工贸企业较适用；可在安装调试后出具合规性评价报告
- 安全工程改造 — 根据安全评价要求，按照标准对现场施工改造，以符合规范要求，风险可控；需工程部工程师现场勘察，最好与提出整改建议的评价师一起过去，后给出报价明细；

消防类项目

- 消防评估 — 为安全评价提供消防安全依据、可进行消防安全工程改造